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宁夏青铜峡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60%股权并吸收合并宁夏青铜峡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水股份”）以1,286.45万元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持有宁夏青铜峡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铜峡混凝土公司”）6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青水股份持有青铜峡混凝土公司100%的股权，青水股份吸收合并青铜峡混凝土公司，青铜峡混凝土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按账面价值计入青水股份。吸收合并完成后，青水股份继续存续，青铜峡混凝土公司依法注销，青铜峡混凝土公司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并入青水股份，依法由青水股份承继。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固原市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6票，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

司固原市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于凯军回避表决。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与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6票，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与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于凯军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